

雨村詩話校正

〔清〕李調元 著 詹杭倫 沈時蓉 校正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雨村詩話

理裁思無定位立言先知有

並珠矣夫花既以新爲佳則詩

字單詞莫下口記下錄

名公鉅卿高人宿士下

則大矣而欲詩者不博及

高則高矣而範圍者不

而益盛

而益盛

而益盛

而益盛

而益盛

而益盛

而益盛

而益盛

而益盛

而益盛

而益盛

而益盛

而益盛

而益盛

而益盛

而益盛

而益盛

而益盛

而益盛

而益盛

雨村
诗话
校正

ISBN 978-7-80659-954-9



9 787806 599549 >

定价：35.00元

I207.22
L148

雨村诗话校正

〔清〕李调元 著 詹杭伦 沈时蓉 校正

I207.22
L148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雨村诗话校正/(清)李调元著;詹杭伦,沈时蓉校
正. —成都:巴蜀书社,2007.1

ISBN 978-7-80659-954-9

I. 雨... II. ①李...②詹...③沈... III. 诗话—
文学研究—中国—清代 IV. I207.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0291 号

雨村诗话校正

YUCUN SHIHUA JIAOZHENG

[清]李调元 著

詹杭伦 沈时蓉 校正

责任编辑 陈 红
封面设计 经典记忆 柏小坡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团 (成都槐树街2号)
巴 蜀 书 社
发行部(028)86259422 86259423
电 话 总编室(028)86259397
编辑部(028)86259436
邮 编 610031
网 址 <http://www.bsbook.com>
制 版 成都华宇电子制印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成都科刊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210mm×148mm
印 张 14
字 数 380千字
版 次 2006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06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659-954-9/I·298
定 价 35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调换。电话:(028)87864170



前言



《雨村诗话》为清代乾隆、嘉庆年间四川罗江学者李调元(1734—1802)所撰。这是一部与当时学者袁枚的《随园诗话》、赵翼的《瓯北诗话》并行的诗学著作，但却未能得到当今学术界普遍的重视和应用。其主要原因是当今学者大多未能读到《雨村诗话》总共二十二卷的全本，而仅仅见到《清诗话续编》中的两卷本，自然无从对其作出全面而公允的评价。笔者经过多年努力，搜集到《雨村诗话》的各种版本，撰成《雨村诗话校正》一书。

有关李调元的生平事迹，可参见笔者《李调元和他的〈雨村赋话〉》一文（载《新亚学术集刊》第十三期《赋学专辑》，又载拙著《雨村赋话校证》卷首，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3年出版），以及拙著《李调元学谱》（成都，天地出版社，1997年版）。这里着重谈谈《雨村诗话》的版本、价值和我们所采用的校正方法。



《雨村诗话》有两卷本、十六卷本和四卷本之别，这三者之间不是卷帙分合多寡不等的关系，而是各自独立、互不重复的三种书。

两卷本最为普及，首先，它收入李调元编刻的丛书《函海》，其

次,《丛书集成初编》据以排印,第三,收入郭绍虞编选、富寿荪校点的《清诗话续编》,第四,重庆出版社1991年出版《雨村诗话评注》单行本。《函海》中的两卷本《雨村诗话》卷首有李调元所撰《自序》,《清诗话续编》本失收,今录于此:

古人诗话类多摘句,以备采取,唐宋而降,指不胜屈矣。余非敢然也,但自念生平于诗有酷嗜,而以日以月,总觉前此之非。古人云医,三折肱为良医,不知于此道究何如也?积习未忘,尝以为诗法不出乎诸大家,每于同人多谆谆论辩。今择摘可以为法者略举一二以课儿,与俗殊酸醎,在所不计也。因所论皆诗,故亦曰诗话。罗江李调元鹤洲识。

这篇序言没有署年,观其序中的语气颇为自谦,当是李调元初涉诗话之体的尝试之作。两卷本《雨村诗话》收入乾隆初刻本《函海》,而《函海》辑成在乾隆四十七年(1782),因此,两卷本当是李调元五十岁以前之作。两卷本的特点是“话古人”,即评述从先秦到明代的诗人诗作,从中寻觅“诗法”,以作诗歌创作的借鉴。从其中征引沈德潜《说诗碎语》来看,其诗学观点尊唐黜宋,颇受沈氏的影响。两卷本《雨村诗话》反映了李调元对诗学历史的一些看法,自有其重要性;但它毕竟只是李调元所作诗话的一小部分,不能全面地反映其诗学观点。我们从事学术研究,必须尽可能详尽地占有研究对象的有关材料,研究《雨村诗话》,也不能以偏概全,仅仅研究两卷本,而置更重要的十六卷本于不顾。

十六卷本《雨村诗话》是继两卷本而作,它的特点是“话今人”,即是一部评述清代诗人诗作的当代诗话。卷首载李调元《自序》云:

《雨村诗话》前著名矣,而此复著,何也?前以话古人,此以话今人也。诗者,天之花也。花阅一春而益新,诗阅一代而益盛。浓桃繁李,比艳争妍,而最高者为梅兰竹菊;唐宋元明,分坛列站,而最大者为李杜韩苏。然梅兰竹菊高则高矣,而艺圃者

不遍植奇花，非圃也；李杜韩苏大则大矣，而谈诗者不博及时彦，非话也。兹之作也，上自名公巨卿、高人宿士，下逮舆台负贩、道释闺媛，无论只字单词，莫不口记手录。譬之于花，可谓四时俱备，五方并采矣。夫花既以新为佳，则诗须陈言务去。大率诗有恒裁，思无定位，立言先知有我，命意不必犹人。诗衷于理，要有理趣，勿坠理障；诗通于禅，要得禅意，勿坠禅机。言近而指远，节短而韵长，得其一斑，可窥全豹矣。乾隆岁在乙卯六月下浣绵州童山老人李调元雨村撰。

这篇序言署年“乾隆乙卯”，当乾隆六十年（1795），李调元时年六十二。其书编成后续有增补，最后定稿当在嘉庆三年（1798）之后，盖此书第十六卷末所记事有署“嘉庆三年”者也。十六卷本《雨村诗话》据笔者所知共有五个版本：

第一、绵州李氏万卷楼藏板。其书版框高 14.5 公分，宽 20 公分，单鱼尾，白口，每半叶 10 行，行 21 字。仿宋体字，不整齐，刻工手艺粗糙。

第二、《续函海》本。此本载于《续函海》第五、第六函，版式与万卷楼本一致，但字体整齐得多，错字也较少，是万卷楼本的校订重刻本。据李调元《续函海序》，此本刊行于嘉庆六年（1801）八月。

第三、蔚文堂藏板。此本是万卷楼本的翻刻本，虽间可校订万卷楼本的错字，但新增错字更多，尤其是万卷楼本敬避空格，此本多胡乱添上“一”字，显然校者、刻者水准皆不高。

第四、映秀书屋刊本。此本是《续函海》本的翻刻本，刻于道光丙午年（1846）。

第五、鸿章书局石印本，此本民国年间由上海文瑞楼印行。

以上五种版本以前三种较有校刊价值，而以《续函海》本为最善。

十六卷本《雨村诗话》的诗学观点较之两卷本倾向有所不同，从

其批评沈德潜云：“余雅不喜读其集，以其台阁气重也。”（第十六卷三十一条）可见其对“格调”派诗学之不满。从其中大量记载袁枚诗学活动来看，可知其向“性灵”一派诗学观念转移。此书作为清代乾、嘉诗坛的实录之一，在清代流传甚广，影响甚大，为李调元带来极好的声誉，四方投赠诗集以求刊入者甚多，故李调元晚年又有《补遗》之作。

四卷本《雨村诗话补遗》是继十六卷本而作，李调元《雨村诗话补遗序》云：

人以愈生而愈众，诗亦愈出而愈工。沙不披，不知其中有金也；石不琢，不知其中有玉也。乾隆乙卯六月，余已著有《雨村诗话》刊行矣。一时求之者颇盛，海内以诗见投者日踵于门。每有佳句，存之篋笥，爱不忍释，櫝椟而藏，今又七年矣。嘉庆五年二月，忽遭烽火，避寇锦城，因得与当道诸公及四方流寓交接往来，几及半载，于是所积益伙。秋后回绵，稍有余闲，拣金择玉，又得百十余篇，乃分为四卷，曰《雨村诗话补遗》。非谓我用我法，不失古规矩，亦云予取予求，聊以自怡悦尔。嘉庆六年辛酉四月下浣绵州李调元童山老人撰。

从序中可知，此书成于嘉庆六年（1801），即李调元去世的前一年，主要反映了其晚年的诗学活动情况。其书成后，刊载于《续函海》第六函末，其版式比十六卷本更为缩小，版框高度压缩为13.3公分，每半叶字数行数与十六卷本一致，而字体压扁后显得更大。压缩版式的原因，即李调元在《续函海序》中所说的“因稍缩板式，改为袖珍，以便行远”。

综上所述，李调元著有“话古”的诗话两卷，“话今”的诗话正编十六卷，补遗四卷，总共作诗话二十二卷。仅就卷数而言，虽比同时袁枚所著《随园诗话》稍少（袁枚《随园诗话》含正集十六卷，补遗十卷，凡二十六卷），但比赵翼的《瓯北诗话》则多出十卷（《瓯北

诗话》为十二卷)，比翁方纲的《石洲诗话》则多出十四卷（《石洲诗话》为八卷）。当然，卷数的多寡并不能说明价值的高低，欲明《雨村诗话》的价值，当从其所蕴含的思想内容入手。

二

学术界论及乾、嘉诗话，多从文学批评史的既定角度着眼，往往将各家诗话分别归于“格调说”、“性灵说”、“肌理说”三大范畴内予以讨论。如刘德重、张寅彭著《诗话概说》（中华书局1990年版），即认为李调元《雨村诗话》“有折衷格调和性灵两说的倾向”（见该书）。但笔者认为，仅仅以三种学说来概括内容丰富多彩的诗话，容易产生简单化的弊端。评价诗话的价值，宜从各书具体的内容特色着手。《雨村诗话》的价值，举其大者而言，约有四端：

其一、诗学史料价值。如十六卷本《雨村诗话》卷一论乾隆诗坛云：“近时诗推袁（枚，字子才）、蒋（士铨，字心余）、赵（翼，字云松）三家，然皆宗宋人。子才学杨诚斋，而能各开生面，此殆天授，非人力也。心余诗学山谷，而去其艰涩，出以响亮，亦由天人兼之。子才亦自言：‘余不喜山谷而喜诚斋，心余不喜诚斋而喜山谷。’云松则立意学苏，专以新造为奇异，而稗家小说，拉杂皆来，视子才稍低一格，然视心余，则殆有过之无不及矣。”这一段评价袁、蒋、赵的话影响颇大，后来道光年间尚镛著《三家诗话》即由此立论：“《雨村诗话》以三人皆学宋人，意颇不满，而又推袁为天授，蒋不及赵，殆因蒋诗不数己，遂有意抑之欤？”（见《清诗话续编》第四册第1920页）可见，无论对李调元的观点同意与否，都不能对其之说漠然置之。除了评论诗坛大家之外，《雨村诗话》还注重收录小家诗人诗作，乃至布衣、僧道、侍女的零篇逸句都一律收采，在所不弃。试以卷七所录诗为例：1 秦味经《味经窝就正稿》，2 鄂西林《恭纪赐扇

诗》，3 陈午亭《石榴子诗》，4 张南华《汤圆诗》，5 俞醉六《黄雀行》，6 李化楠《别邵知府》，7 陈孝廉《下第诗》，8 吕师濂《马吊牌歌》，9 袁子才《江宁罢官诗》，10 袁子才《嘲程鱼门诗》，11 雷绍堂《节烈诗》，12 赵庚夫《岁除》联，13 黄唐堂论诗，14 唐尧春《咏梅诗》，15 己作《归田诗》，16 罗世芳《湘波诗》，17 黄望亭赠诗，18 己赠张云谷诗，19 己赠宋老人诗，20 潘邦和赠诗，21 张雨山《红梅诗》，22 方文奎等《游杜甫草堂诗》，23 陆冰修《与朱竹垞查初白等唱和诗》，24 李大成《荔枝诗》，25 黄石牧《行乐四图诗》，26 蔡雪村《画窗稿》，27 余子骧《耕读集》，28 张玉溪诵人《柳花诗》，29 刘静庵《暮春舟行》绝句，30 赵希璜《四百三十二峰草堂诗钞》，31 李文藻《九经古义》，32 戴震《戴氏遗书》，33 周永年家藏写本，34 颜酌山作长句，35 高白云《平山堂诗》，36 张玉溪诗，37 曹大姑诗，38 金补山《出都诗》，39 王新城诗，40 万西田《红崖草堂集》，41 张方爽《感秋诗》，42 陈山堂诗，43 钱去病诗，44 杜闲古《雨夜诗》，45 张南士《西陵渡》，46 王育、王霖、龚汝宾、许尚质诗，47 傅良木《玉露诗》，48 俞焕文诗，49 朱元英《春雨堂集》，50 孔尚任诗，51 钱文端公诗，52 李骥元《鬼塘诗稿》，53 王春甫绝句，54 袁子才诗，55 汪乔年诗，56 王于庭《药斋集》，57 杨维栋《山吟》，58 娄元豹《咏雁》，59 商宝意诗，60 诸樵《咏蟹诗》，61 周炳曾《汤谷诗》，62 商宝意《赠岑春江诗》，63 吴修龄句，64 刘宛委《无题诗》，65 刘宛委《哭友诗》，66 刘宛委《自题斋壁联》，67 诗不可用替代字，68 对联，69 天台和尚明愚《结茆集》。

由上举一斑，可知全豹，《雨村诗话》全书所论及的诗人当在千名以上，仅此也可以见出其诗学史料价值之丰富了。正如张怀淮在《恭题雨村诗话后》诗中所说：“不分富贵与单寒，佳句都教一例看。艳比春花飞玉屑，明如秋月照金盘。此时但作诗人看，后世还同国史观。应共《随园》传不朽，李膺何必让袁安。”无怪乎钱仲联先生主

编《清诗纪事》，采录《雨村诗话》的条目达数百条之多；川鄂两省1990年联合编撰的《汉语大字典》引用古今著述共三千余种，个人著述被引用十种以上者仅九人，而李调元著述被引用者竟达二十八种，足见李调元著作史料价值之高了。

其二、诗学理论价值。李调元《寄袁子才先生书》云：“先生论诗曰新，调元论诗曰爽；先生有《随园诗话》，调元有《雨村诗话》，不相谋也，而辄相合，何哉？岂亦如珠玉、珊瑚、木难与夫荔枝、葡萄、梨枣之不择地而生欤？”（《童山文集》卷十）袁枚《答李雨村观察书》云：“尊作《诗话》，精妙处与老人心心相印，定当传播士林，奉为矜式。”（附载《雨村诗话》卷十六）从这两封往还书信来看，《雨村诗话》与《随园诗话》一样，都是有着自身鲜明诗学宗尚的著作。十六卷本《雨村诗话》开篇的第二条即云：“诗有三字诀，曰响、爽、朗。响者，音节铿锵，无沉闷堆塞之谓也；爽者，正大光明，无噁嚅不出之谓也；而要归于朗，朗者，冰雪聪明，无瑕瑜互掩之谓也。言诗者不得此诀，吾未见其能诗也。”这“三字诀”是李调元从事诗歌创作的准绳，也是其贯穿《雨村诗话》全书的评论标准。如卷七第四十八条评云：“越中俞焕文樵，作诗专学义山，有《边词》云：‘内苑骅骝多苜蓿，边城妇女尽胭脂。’最为人传诵。余尤爱《揭阳道中》，诗云：‘篮舆屈曲度危岑，石势初惊笋出林。烧后草痕经雨活，春来花瘴满山深。防身剑卧枯蛟影，失路诗多猛虎吟。不敢逢人矜七尺，顿令贫贱负初心。’余谓作诗须响，即此是也。”这是举例重申“作诗须响”之旨。又如卷二第四十二条云：“昌黎云：‘气盛则言之长短与声之高下皆宜。’此可与知者道，难与不知者言也。诗以气行，气盛则诗奇，有奇气者，必能传也。但空疏者不可言气，糅杂者亦不可言气。以空疏言气，则白话而已；糅杂言气，则粗卤而已。方且抹之批之不暇，何暇观其气乎？空疏者必入打油，粗卤者必堕恶道，势所必至也。”卷八第三条云：“诗足征品。苏州太守童心朴华，初以明

经起家运遭，有金陵使者，其故人也，言之当道，欲以官饬之，答云：‘越客秋深读楚骚，御寒犹恋旧绨袍。偶沾食指尝羊酪，肯借微躯备马曹。脱颖未能酬赵胜，投书只合谢山涛。江天归路帆如织，几夜乡心见二毛。’可以想见人品。”这两条一从“气盛言宜”的角度，一从“人品须高”的角度，印证了“作诗须爽”的宗旨。再如卷二第四十一条云：“诗尤贵洁，金在沙必拣其砾，米在箕必簸其秕，理也。若拣金而不去砾，簸米而不去秕，则尘饭土羹，知味者必不食；以瑕掩瑜，善鉴者必不观矣。”这是重申“作诗须朗”之旨。李调元在两卷本的《雨村诗话》卷上还提出了“文章妙处，俱在虚空”的理论命题：“老子曰：‘当其无，有车之用。’故文章妙处，俱在虚空。或奇峰插天，或千流万壑，或喧湍激濑，或烟波浩渺，只需握定线索，十方八面，自会凭空结撰，并不费力也。今人补缀褒集，遮掩耳目，何足言文乎？观乐府《鸡鸣高树颠》一篇，可以悟矣。”这一命题，既是对作者营构艺术形象时处理虚实关系的规定，也是为读者欣赏艺术形象把握虚实关系提供的指南。作者在创作时，只需握定线索，凭空结撰，各种意象自会纷至沓来。而读者在欣赏时由实入虚，披文入理，寻觅无中之美，方能领悟到“文章妙处，俱在虚空”命题的内涵所在。十六卷本卷十一第十九条也声明：“绝句须有言外意。海宁太史查浦嗣璈，著《半缘庵绝句》，有《瘴云》云：‘瘴云如海白漫漫，埋没群峰一瞬间。笑尔浮空偏得气，才从山起便吞山。’”此条所论可与二卷本互相印证。

李调元所以能够提出上述有价值的诗学理论见解，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他强调审美的主体性原则，坚持独立自主、自成一家的创作精神。他在十六卷本《雨村诗话序》中写道：“大率诗有恒裁，思无定位，立言先知有我，命意不必犹人。”又在《雨村诗话补遗序》中声明：“非谓我用我法，不失古规矩，亦云予取予求，聊以自怡悦尔。”又在《雨村诗话》卷七第三十八条举例说明这一观点：“作诗须

自成一家言，若徒东摹西仿，千百世后，又安知我为谁乎？曾记康熙中，新城最盛，时有戊辰编修金补山以成，会稽进士，未第前，以百韵长篇投新城王公，公曰：‘诗家上乘，全在妙悟。’取所订《唐贤三昧集》贻之。补山忽悟曰：‘新城一生只到得王孟境界，杜之《北征》、韩之《南山》，岂是一味妙悟者？盖敏妙出自灵府，而沉酣资于学力。’于是独持一论，纵览典籍，刻意辟新，遂成一家。至今浙西论诗，必首屈焉。有《出都作》云：‘四库横陈作老饕，南徐岂比北徐高？坐中客笑羊公鹤，帐底人窥魏武刀。到处啖名如画饼，几番检韵失题糕。翠毛零落炎州冷，重为山鸡惜羽毛。’亦可谓能自树立，不随人俯仰者矣。”强调自成一家的观点，在中国文学批评史上有着悠久的传统。晋代陆机主张“谢朝花于已披，启夕秀于未振”（《文赋》），唐代韩愈主张“惟陈言之务去”（《答李翊书》），宋代黄庭坚主张“文章最忌随人后”、“自成一家始逼真”（《王直方诗话》引），姜夔主张“一家之语，自有一家之风味”（《白石道人诗说》）。但前述诸家所论多属于语言形式方面的创新，李调元则在前人基础上，从“立言”和“命意”两方面，对诗歌的内容和形式提出了全面的创新要求。显然，这种强调独树一帜、张扬个性的诗学观念与袁枚的“性灵说”是互相呼应的。

其三，地方文献价值。李调元非常留心乡邦文献，《雨村诗话》中记载了非常珍贵的川剧史资料。卷九第三十六条云：“近有《燕兰小谱》五卷，不知何人撰，自称西湖安乐山樵，或云余秋室作。所纪皆京旦之有名者，分花、雅二部。花者，弋腔梆子，傅粉旦也；雅者，昆腔，不傅粉旦也。花部四十四人，以成都陈银官为冠，王桂官次之，魏长生为殿；雅部二十人，以元和吴大保为冠，四喜官次之，张发官为殿，亦可谓戏旦之烟花录矣。余向未见，广汉牧阳曲王建初嘉猷始见寄，上题云：‘小小《燕兰》谁所谱？名经一卷尽优童。非雌嫫母胭脂厚，不牡提婆粉黛工。叹世风，哭世风，祸殃梨枣最伤

衷。人间不少沉幽客，谁与旌扬振聒聋？’不知何人笔，意即王公也。”又卷十第十条云：“钮玉樵云：长洲汪钝翁在词馆日，与友各夸乡土所产，钝翁嘿无一言，众共揶揄之，曰：‘苏州自号名邦，公，苏人，宁不知乎？’钝翁曰：‘苏产绝少，惟有二物耳。’众谓二者为何？钝翁曰：‘一为梨园子弟。’众皆抚掌称是。众复问其二，翁徐曰：‘状元也。’众皆哄然。（案：以上引自《觚剩续编》卷四）今川中所少者，状元耳。近日京师梨园以川旦为优，人几不知有姑苏矣。如在京者，万县彭庆莲、成都杨芝桂、达州杨五儿、叙州张莲官、邛州曹文达、巴县马九儿、绵州于三元、王升官，而最著为金堂魏长生，其徒成都陈银官次之，几于名震京师。《燕兰小谱》云：‘长生名宛卿，昔在双庆部，以《滚楼》一出奔走豪儿，士大夫亦为心醉。’其他杂剧胄子，无非科诨海淫，一时观者如堵，而京中王府、萃庆、大成、裕庆、余庆、保和六大部，几无人过问，真可为长太息者。壬寅秋，奉禁入班，其风始息。虽与银官改分永庆，亦稍杀矣。而桂官与云南刘安官亦沿习丑状，以博时好。余谓魏三作俑，可称野狐教主，伤哉！幸年届房老，近见演贞烈之剧，声容真切，令人欲泪。则扫除脂粉，固犹是梨园佳子弟也。效颦者当先有其真色，而后可免东家之诮耳。诗云：‘媚态缓缓别有姿，何郎朱粉总宜施。自来海上人争逐，笑尔翻成一世雌。’其论如此，而名已著矣。未几，魏与陈以事押回原籍，余归田往成都，曾于新都见陈，非复前观矣。过金堂，魏三曾以书来约一见，余有诗云：‘魏王船上客，久别自燕京。忽得锦官信，来从绣水城。诘推王豹善，曲著野狐名。声价当年贵，千金纸不轻。’‘傅粉何平叔，施朱张六郎。一生花底活，三日坐中香。假髻云霞腻，缠头金玉相。《燕兰》谁作谱，名独殿群芳。’”魏长生是戏剧史上“花”、“雅”两部争胜中的代表人物（参见日本青木正儿《中国近世戏曲史》第四篇第十二章《蜀伶之跳梁》），对四川戏剧发展影响很大。屈师守元先生曾依据《雨村诗话》的材料，写成《谈魏

长生》、《魏长生续谈》两文（载《四川师院学报》1980年第3期和1991年第1期），引起川剧界极大的兴趣。

《雨村诗话》中所记载的“豆腐诗”（卷二第六十条）、“蜀中烧酒诗”（卷四第四十五条）、“腊肉诗”（卷四第六十九条）、“象棋诗”（卷五第七条）、“火锅诗”（卷六第四十四条）、“汤圆诗”（卷八第四十条）、“温室育花诗”（卷八第四十二条）、“影戏诗”（卷十第二十六条）等等，还可以考见地方特产和风俗民情，值得研究民俗文化的学者予以重视。

李调元曾任广东学政三年，《雨村诗话》中所载广东风谣，可供研究广东地方文化的学者参考（参见拙文《李调元与广东竹枝词》，载广东《诗词报》1996年6月第11期第3版）。

其四，对外交往的价值。《雨村诗话》卷十六中记载了李调元与韩国诗人徐浩修、柳琴交往的经过，并采录了经他评点的《韩客四家诗》（一名《韩客巾衍集》）中的多篇佳作。李调元评定的《韩客巾衍集》，香港邝健行先生珍藏了一部手抄本。承他慷慨惠赠复本，笔者遂综合有关材料，撰成《李调元与韩国诗人交往叙论》一文（载《四川师大学报》1994年增刊第11期），引起关心中韩文化交流史的人士的浓厚兴趣。该文发表后，又见到李调元撰《粤东皇华集》，卷首载有朝鲜国副使徐浩修致李调元的一封信，可与《雨村诗话》所记互相印证，今录于此：

浩修启：从人再造门屏，声光自尔不远，始而诵其诗，已而听其议论，是无异于瞻德容而接清海也。况又投之琼瑶之章，施之奖许之语，海外贱踪何以获此于大邦之君子也！禁防所拘，既未能趋谢感忱；方丧在身，又不得奉报拙什。以愧以悚，如鱼中钩，数日渐觉喧畅，伏惟尊体珍护。诗学之亡久矣，自夫明末诸君子写景则动引唐人，叙事则辄称宋调，风神或似隽永，淘洗或近精工，而骤读则牙颊爽然，徐看则意趣索如。其弊至于音节噤



杀，气象凄短，全失温柔敦厚之义。盖学唐而失其天机，学宋而去其才情，是皮膜而已，雕琢而已。乃执事之诗，则即以《皇华》诸篇观之，超脱沿袭之陋，一任淳雅之真，非唐非宋，独成执事之言，而若其格致之苍健，音韵之高洁，无心于山谷、放翁而自合于山谷、放翁，亦可谓欧阳子之善学太史公。三复之余，不胜敬叹。所恨者，富有之业，当不止此，而一啖之味，无以尽九鼎尔。然词律不过小技，执事必有事于诗外。如近世李榕村之沉潜经术，顾宁人之博物考古，梅勿庵之专门绝艺，皆深造自得之学，而非入耳出口之说。执事于经于史如有发挥著述，则区区愿见之，诚不啻渴者之金茎露尔。不宣。丁酉上元，朝鲜国副使徐浩修拜。

从这封信来看，朝鲜使者的识见颇高，他对明末诗坛的认识，对李调元诗作特色的评价，都颇中肯綮。他认为经学史学修养才是诗歌创作的“诗外”功夫、根柢功夫，也符合中国学者的传统看法。英雄所见，一拍即合。因此，朝鲜诗人与李调元之间的学术交往，酿就了一段文坛佳话。

三

李调元《雨村诗话》既然具有上述重要的学术价值，那当然有必要加以缜密的校勘，使之以新面目重新刊布，以利学术研究。大凡诗话、词话、赋话、曲话一类著作的整理方法与一般古籍有所不同，它重在校定字句，而不着力于一般词语典故的注释。今就我们整理此类著作的心得体会，拟就《雨村诗话校正·凡例》，以便整齐划一，文成法立：

(1) 本书将《雨村诗话》的两卷本、十六卷本和《补遗》四卷本合编为二十二卷本，原书的次序不变，卷首《总目》标明原书卷第，

以便读者复核原书。

(2) 两卷本以乾隆四十七年《函海》初刻本为底本，校以《清诗话续编本》。两卷本引录资料涉及前代者，略注出处，以备查证。

(3) 十六卷本以嘉庆六年刊《续函海》本为底本（简称“续本”），校以绵州李氏万卷楼初刻本（简称“万本”）、蔚文堂翻刻本（简称“蔚本”），择善而从。

(4) 《补遗》四卷本以《续函海》本为底本，无别本对勘，以意出校。

(5) 校勘是否改动本文，按三种情况处理：一曰校改：凡所引书，确有讹脱衍倒，不改则事实乖迁或文义有缺者，则依据改动本文，并别疏校记。二曰校而不改：李调元引书一般照顾到与自己的前后叙述协调，而对文字有所改写，对这种情况，凡不违背原意者，一般不改动本文。三曰两存：李调元引用资料，皆乾隆以前之本，与今传本虽有异同而难以遽断其是非者，则不加判断，记以存疑，以俟高明。

(6) 旧本文字，凡避清帝讳改“玄”为“元”、改“弘”为“宏”之类，一律径行改回，不出校记。凡用异体字、古体字，也一律改为通行字体，不另出校。

(7) 本书正文、注文，一律采用新式标点，人名、地名、朝代名，一律不加专名线，以免增加排版困难。李调元所引资料，多系节录，本不宜加引号；鉴于不加引号，则直接引语与说明语难以区分，故仍勉力加上引号，读者若需引用，尚需复核原书。